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卸任董事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B.3.4(b) 段規定，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於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就此而言，本公司擬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重選卸任董事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董事會會考慮每名卸任董事之表現及貢獻，以評估其可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之事務。此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卸任董事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評估每名卸任董事對本公司可作出之貢獻。

石禮謙先生（「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在內，石先生現擔任 19 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石先生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彼能藉其豐富之企業管治經驗及對香港上市公司管理工作之熟悉認知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石先生與本公司之管理團隊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密切及良好溝通，以促進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石先生之獨立性及其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投入足夠時間以參與公司事務之能力。儘管石先生於香港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石先生完全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作出努力及寶貴貢獻。在此基礎上，董事會支持石先生重選連任，並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亦謹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I)條提供有關石先生的以下補充資料。

石先生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由副主席調任為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高銀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由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針對高銀清盤之清盤呈請（「德意志呈請」）。德意志呈請由德意志提交，涉及兩間由高銀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由若干獨立金融機構授出之一筆分為兩部份之定期貸款融資，本金金額約 1,494,900,000 港元及 243,000,000 美元（統稱「貸款」）；其中德意志就貸款出任抵押代理人，而高銀為貸款之企業擔保人。根據高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有關德意志呈請的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高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業務、金融投資、酒品及酒品相關之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餐廳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為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並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且就此而言，現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英文和中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